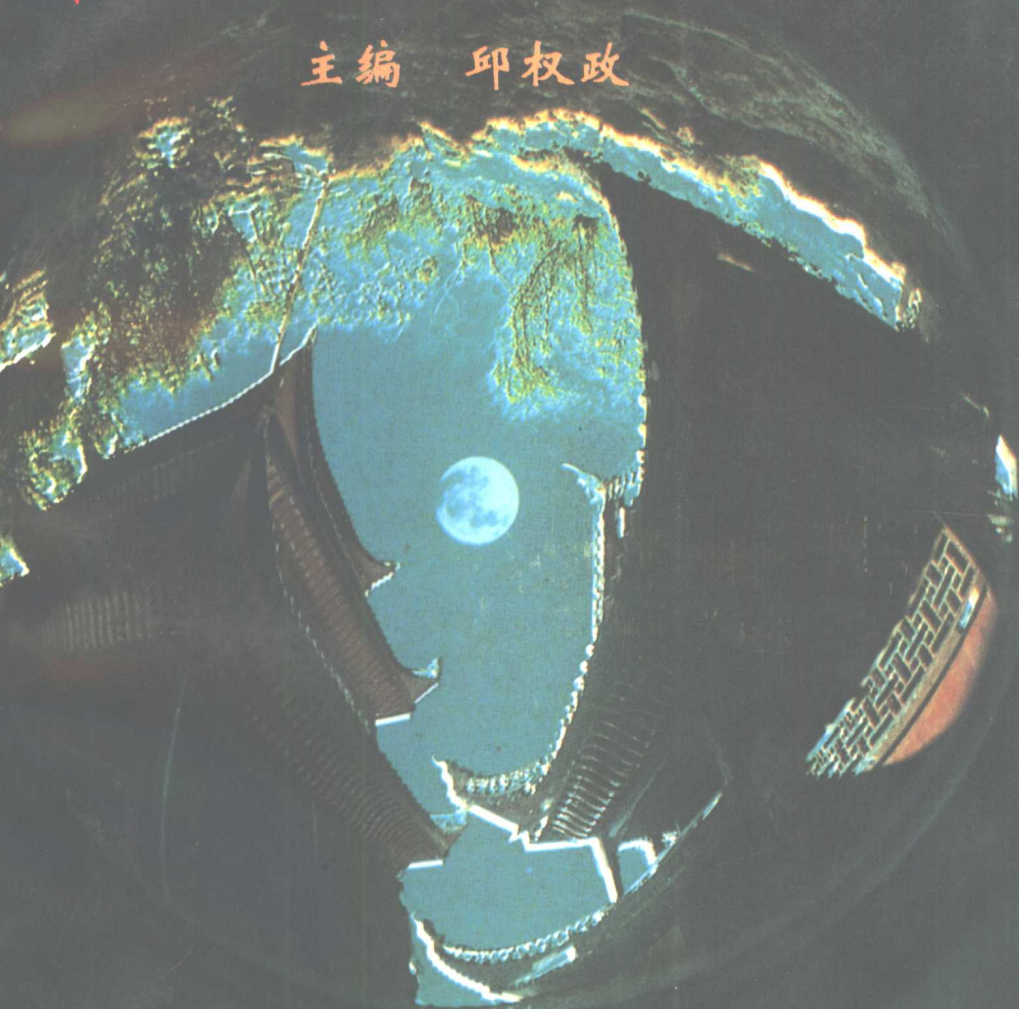


中國客家民系研究

主編 邱權政



中國工人出版社

中国客家民系研究



中国工人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5 號

客家民系研究

邱權政 主編

出版發行: 中國工人出版社(北京安外六鋪炕)

印刷: 河北永清第一膠印廠印刷

開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張: 13

印數: 1~3570 冊

版次: 1992 年 8 月第一版

1992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7-5008-1165-9 / I · 280

定價: 9.80 元

編 者 說 明

爲籌備舉行北京客家國際學術會議及慶祝香港崇正總會成立七十一周年，由華夏客家研究所、中國工人出版社、華夏客家研究聯誼會及香港崇正總會共同策劃，經過專家評議，從海內外各地寄來的 386 篇論文中，選錄了 30 篇計 30 餘萬字，匯編成這本集子。

由于這本論文集內容廣泛，涉及客家源流及其分布、語言、風俗、文化藝術、住房建築特色、客家在中國歷史上的作用、近現代客家著名人物、客家對海內外文化經濟交流的貢獻、客家對促進海峽兩岸統一所作的努力和成就等客家研究的主要方向；還由于作者們的研究方法不一，如有的以史學方法進行研究，有的則從人類學角度加以探討。凡此都使編輯難度很大。因之我們聘請了有關方面的專家或知名人士爲顧問，在他們的指導下編輯出版此書。這些顧問是：

在國內的有：郭永文（中國工人出版社總編輯）、李松晨（中國工人出版社副總編輯）、唐樞（華夏文化促進會秘書長）、利廣安（研究員、中國計劃出版社社長兼總編輯）、林開煌（國家計委投資司處長）、王鏡華（勞動部處長）、丘恒興（《人民中國》主任記者）、王志光（《人民日報·海外版》主任記者）、王學莊（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主任）、孔永松（廈門大學歷史系教授）、洪卜仁（廈門市社會科學聯合會副主席）、丘松慶（廈門大學歷史系副教授）、童萬亨（中共漳州市委書記）、楊錦和（中共漳州市委宣傳部副部長、漳州市客家研究聯誼會顧問）、邱炳皓（中共龍岩地委副書記、華夏文化促進會理事）、

林崇元（中共龍岩地委秘書長、華夏客家聯誼會副會長）、盧曉衡（中國社會科學院對外學術交流委員會研究處處長）、謝濟堂（中共龍岩地委黨史研究室主任、華夏文化促進會客家研究所副所長）、盛根蓮（上海市奉賢縣房管局副局長）。

在海外及臺、港地區的有：黃石華（香港崇正總會會長）、胡仙（香港崇正總會理事長）、姚美良（香港崇正總會會長、英國劍橋國際傳記中心亞洲地區副總理事）、謝劍（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人類學部主任）、蘇慶彬（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主任）、熊俊山（香港熊氏宗親總會會長、曾任福建省工藝美術學院研究室主任）、徐德勛（臺北市蕉嶺同鄉會會長）、鍾如海（臺北市蕉嶺同鄉會理事長）、吳嵩喜（印尼雅加達蕉嶺同鄉會名譽理事長、臺北市嘉應同鄉會永遠會長）、吳建章（印尼雅加達蕉嶺同鄉會理事長）、黃開祿（旅美終身榮休教授、曾任職于國際勞工局人力經濟處、聯合國之業務組織的經濟專員）、羅喬芳（印尼太平洋漆廠有限公司董事經理）、陳香梅（美國共和黨亞裔委員會主席、美國總統府學者委員會委員、美國國際合作委員會主席）、江紹倫（博士、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終身榮譽教授）、覃怡輝（英國愛丁堡大學社會政策博士、臺灣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賴恬昌（博士、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鄭赤琰、徐勝一、劉義章、黎克勤等四博士。

胡仙博士為本書題寫了書名。黃石華、吳嵩喜、徐德勛三位先生給了極多的支持和指導。在編輯過程中，我們還得到曲建文（中國華僑出版公司）、張伶愛（華夏文化促進會）二同志及福建龍岩地區華夏文化促進會、廣東梅州市客屬聯誼會、政協梅州市委員會、廈門大學人類學研究所、香港熊氏宗親總會、旅港嘉應商會、臺北市蕉嶺同鄉會、印尼蕉嶺同鄉會的幫助，在此一并致謝。

編者

1992年5月8日于北京

“中國客家民系研究叢書”之一

客家內涵及其文化透析

胡仙題



F168/54

目 錄

編者說明

客家人	〔印尼〕何 吟	(1)
“客家”正名	萬芳珍 劉綸鑫	(4)
客家“根在河洛”考	劉佐泉	(25)
漫談客家及其語言	〔印尼〕徐競先	(38)
客家方言源于南朝通語說	魯國堯	(42)
客家文化之來源	〔臺灣〕范 琦	(56)
客家僑鄉習俗的形成和發展	王 華	(61)
客家的喪葬文化	王增能	(70)
客家傳統民居考源及建房習俗	丘桓興	(91)
清末至日占時期臺灣美濃聚 落人爲環境之研究	〔臺灣〕李允斐	(117)
略論明中葉後客家的家族制的發展	孔永松	(157)
福建先民與閩西客家	熊寒江	(168)
試論客家與畬族的歷史關係	蔣炳釗	(181)
梅縣文化淵源	〔印尼〕林雲穀	(204)
茶陽精神與茶陽文化溯源	〔印尼〕戴 毅	(213)
蕉嶺客家人移民開發臺灣略論	賴雨桐	(223)
熊氏源流及其優秀人物	〔香港〕熊俊山	(235)
黃姓氏族源流堂號考	〔臺灣〕黃漢英	(242)
蕉嶺徐氏族源由中原移遷 人縣經緯	〔臺灣〕徐德勛	(246)
客家精神探索	〔香港〕李學禮	(251)
客家與太平天國起義	王慶成	(264)

孫中山奉獻和探索的一生·····	胡繩武	戴鞍鋼 (276)
丁日昌任蘇松太道時辦理 涉外事件的政績·····		杜春和 (297)
客家詩人黃遵憲·····		楊天石 (313)
黃遵憲與丘逢甲·····		丘鑄昌 (327)
陳寅恪的家世及其史觀·····		李 堅 (337)
香港客家人士之貢獻與成就·····	〔香港〕	黃石華 (348)
從華僑觀點看客家人的前途·····	〔美〕	黃開祿 (362)
香港崇正總會史略·····	〔香港〕	黃石華 (378)
印尼雅加達蕉嶺同鄉會緣起·····	〔印尼〕	吳嵩喜 (404)

客家人

何 吟

我國土地廣大，包含民族衆多，如漢、滿、蒙、回、藏、苗……等，其中以漢族爲主，約占全國人數十分之六七，而客家人則是屬於中古時定居在中原的河南、湖北等地的漢族人，幾經戰亂，數度南遷，渡長江而入東南及西南各省，現在的浙、贛、湘、川、黔、滇、閩、粵、桂、臺諸省內都有客家人居住，尤其廣東的嘉應五屬（梅縣、興寧、五華、平遠、蕉嶺）及大埔、惠陽、南雄、始興、河源、龍川一帶，則全部爲客家人聚居之地。

客家人雖然流離播遷數萬里，歷若干朝代，但所到之地，自成一系，并不被當地土著同化，所以終能保留原有的語言和風俗習慣，因爲這批人都是由中原遷徙而來，所以都被當地人稱爲“客家人”，而他們也自稱爲“客人”，是以他鄉做客，不忘其祖先所居之地的意思。

客家人南遷，前後凡三次：

第一次始遷于東晉。八王之亂（290年）、永嘉之亂（310年）先後發生，繼之懷、愍二帝被虜，五胡亂華，司、兗、豫、雍等州相繼淪陷，中原之民迫不得已携家渡江，相率南遷，有的偏向東南海岸，向浙、閩兩省進行，有的直向南遷，由贛入粵。

楊恭桓先生所著《客話本字》中載：“……考客家多中州光、黃

間土著（光爲豫之光州，黃爲鄂之黃州），爲黃帝之苗裔，其南遷始于東晉之南渡……時衣冠之族，豪傑之士，如侃逖、嶠琨之輩，相與挈家渡江，共圖恢復……其他流民避亂江南，流離轉徙，有司爲之立南徐、南司等州郡，謂之僑軍州。軍州即今之州縣，僑者即客耳……。”

這是中原人民第一次南遷。

第二次遷徙在唐末。自黃巢起義至五代末年（875-960年），其間凡八十年，中原地方到處干戈擾攘，民不聊生，于是中原人民再度南遷，顛沛流離，有一支約5000余人之群眾，竟輾轉徙入閩省山地中定居，三數百年間，與外界不通婚慶，人皆誤以爲他們是山地蠻夷土著。

第三次遷徙在宋高宗南渡。至南宋末年（1127-1280年）時元兵節節南下，臨安陷落（1276年），宋室君臣南徙入粵，當時兵荒馬亂，又加之荒年，中原百姓或避元兵的侵擾，或爲官吏追隨宋室南下，不能北歸的，散居在大江東西、五嶺之南，及至帝昺遷新會之崖山（1279年），故臣遺民更蔓延在海南之疆，散居各州縣者日盛，而當地土著皆視之爲“客”。蓋由東晉南渡，自中原播遷而來者爲先，由南京渡江，汀、贛轉徙而來者爲後，所以有南贛先客，程鄉後客之說（程鄉即今之梅縣）。

客家人最富民族思想，宗譜聯絡雖經數十世，仍能探根求源；至于客話的保存，尤爲特別之家法。

當時帝昺由江西轉至梅州，梅州客人因愛國心切，且受文丞相的號召，合邑赴義，起兵勤王，不幸在崖山舟覆，全軍覆沒，只剩一人歸來，黃公度有詩雲：“男執干戈女甲裳，八千子弟走勤王，崖山舟覆沙蟲盡，重帶天來再破荒。”就是歌頌這段悲壯的爲民族奮鬥的故事。

認識客家最透徹的，莫過于英國的教士銀貝爾了。他不但對於客家人的發源地及三次南遷的經過有所研究考證。并且說：“尋常的

一般學者，對於某一種民族進步，往往是用文化接觸或血統混合來解釋，但是客家人却是一個例外，他是十分純粹的華人。”

美國人漢延敦說：“客家者中華人民中之精華也，有如牛乳上之乳酪。”

至于客話多含中原之音韻的考證，可參看《客話本字》中的考證及番禺陳氏所著《東塾集》，陳氏說：“客言多六朝之音”。徐仲可的《清稗類鈔》方言類，述客家之言語也說：“其語之節奏句度，較之內地不甚相遠，與六朝音韻相合”。章太炎《嶺外三州》語：“廣東惠、嘉應二州，潮之大埔、豐順，其民自東晉末逾嶺，宅于海濱，言語敦古，與土著不相能，……余嘗問其邦人，雅訓舊音，往往而在……。”

由此可見客家人由中原播遷大江以南，雖散居各地，而千數百年後仍能各自保留其舊有之語言及風俗習慣，自成一系，這種不忘本的毅力，實在是難能可貴的。

“客 家” 正 名

萬芳珍 劉綸鑫

客家問題研究，清嘉慶十三年（1808年）廣東和平徐旭曾發其端，爾後，不時引起海內外學者的興趣。但是，由于古直《客人對》、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客家源流考》等權威論著中，對於何謂“客家”這類帶根本性質的問題存在着一些歷史的誤會，因而進一步的探討或舉步維艱，或誤入歧途。這裏，我們不揣淺陋，對“客家”名稱的由來等問題略陳管見，以就教于專家學者。

一 古、羅二氏的有關觀點

關於“客家”名稱的由來，古氏認為，西晉永嘉之亂後，朝廷特置僑治以處南徙之民。中原流民遂得“僑客”之名。後因“中原人士，門閥相高，語言風俗，初不相入，後雖土斷，人猶視同僑客”。僑客“初因自貴，保守語言，及遷益南，迫近陸梁，保守之情，因之加強”，“以播遷之族迫處五嶺之間，猶不屈己從人，惟冀式穀似我，倔强介立，自劃鴻溝，永永年代，長留客名，不亦宜哉”！¹羅氏認為，“至于客家名稱的由來，則在五胡亂華，中原人民輾轉南遷的時候，已有‘給客制度’。……可知客家的‘客’字，是沿襲晉元帝詔書所定的。其後到了唐宗，政府簿籍乃有‘客戶’的專

稱。而客家一詞，則為民間的通則。”^②又說：“從客家的住地各方志所載戶口宋時主客分列觀察，亦可推知客家先民的遷移運動在五代或宋初是一種極其顯著的事象，‘客家’一名亦必起于是時。”^③

關於客家民系的形成，羅氏認為，客家先民源自中原，在經歷了西晉末、唐末兩次大遷徙後，五代趙宋之時。他們“所處地域為南唐以南，王閩以西，馬楚以東，南漢以北的地帶，即閩粵贛三省交接的地帶，各個割據政權的融化勢力，既不能支配他們，而適以環繞他們，使他們保持了傳統的語言和習俗，而與其四周的民系相較，則一者已為各別混化，一者仍為純粹自體，……這樣在意識和觀念上便成了客家這個民系。”^④

關於“客家”界說，羅氏認為：“鄙意欲定客家界說，自時間言之，當以趙宋一代為起點。客家居地，……大體言之，其操同一客語而與其鄰居不能相混者，則以福建西南部、江西東南部、廣東東北部為基本住地（以下稱羅氏所稱‘基本住地’，准此），^⑤而更及于所再遷之各地，此就空間言之者也。”^⑥

應當肯定，古、羅二氏對客家研究有拓基之功，但也毋庸諱言，正是在“客家”名稱由來，“客家”界說等基本問題上，他們的論斷都有違歷史事實。

二 “僑客”長留客名之說，

有違移民通則

人的遷徙活動，與人類歷史俱來。以“客”稱呼離開本土之人，至少可追溯到戰國年間。“客”與“主”是相對而言，先來者為“主”，後來者為“客”，這是移民通則。但“客”的身份并非一成不變，客民在當地置產立業，蕃息子孫後，逐漸變“客”為主，這也是移民通則。正如海鹽朱希祖所說：“地方之分主客，亦古今之通則。然時移

世易，則主客不分，如魚之相忘于江湖焉。”⁷

西晉末中原南遷漢流民，雖有過僑客的經歷，却并未長留客名。從客觀上說，因僑客可享受減免賦役的優待，政府當然是希望盡早讓僑客納入當地編戶，承擔賦役；從主觀上看，中原僑客，既見北返無望，也就逐漸安居南方，如東晉豫章太守所說：“人安其業，丘壘墳柏，皆已成行。雖無本邦之名，而有安土之實。”⁸

正是基于這種趨勢，早在東晉成帝咸和年間就實行了第一次“土斷”，咸康、興寧、義熙間又多次施行，南朝劉宋、蕭齊也屢有土斷之舉。至陳文帝天嘉元年（560年）仍有詔：“自頃喪亂，編戶播遷，……其亡鄉失土，逐食流移者，今年內隨其適樂，來歲不問僑舊，悉令著籍，同土斷之例。”⁹實施“土斷”的主要目的在定籍輸課，而“土斷”政策的制定，也是有其歷史依據的。例如義熙“土斷”前，劉裕曾說：“在漢西京，大遷田景之族以實關中，即以三輔為鄉閭，不復系于齊、楚。……所謂父母之邦以為桑梓者，誠以生焉終焉，敬愛所托爾。今所居纍世，墳壟成行，敬恭之誠，豈不與事而至？”¹⁰他認為，移民在新遷地“所居纍世，墳壟成行”後，當地就應是新的父母之邦，桑梓之地。範寧對歷史上的移民活動看得更透：“今普天之人，原其氏出，皆隨世遷移。”¹¹言下之意，現在的土著也可能是先代的客民，所以，斷客為主是合乎移民通則的。

“土斷”的實施雖不徹底，但一經“土斷”，僑客就著籍當地成為編戶，盡管人們觀念上的改變可能有時稍慢，但“土斷”加速了僑客的土著化是必然的。既為編戶又長稱僑客的兩栖移民是不可能長期維持下去的。南朝陳高祖陳霸先家族，就是東晉第一次“土斷”後改客為主的典型例子。陳霸先先世河南潁川，十世祖陳達，“永嘉南遷，……出為長城（東晉吳興郡長城縣，治所今浙江長興縣東）令，悅其山水，遂家焉。……達生康，……咸和中土斷，故為長城人。”¹²自陳康到陳霸先歷九世，世

居當地，《陳書》載其籍貫為“吳興長城下若裏人”。從這時期的載籍看，除見北來漢民被南人貶稱“僇人”之外，未見恒視為僑客者。

隋唐兩代，由于均田農民的逃亡，脫離本貫的浮客，一直是嚴重的社會問題。唐代武後統治後期，“天下戶口、亡逃過半”，¹³安史之亂後，“天下殘瘁，蕩為浮人，鄉居土著者，百不四五。”¹⁴客家先民居地也會存在“蕩為浮人”的社會問題。然而政府一次次“括客”，讓浮客在當地附籍，有轉徙經歷的客家先民也不可能在唐以後仍保留當年僑客的身份。在屬於羅氏所謂“基本住地”贛境的寧都縣，唐代遷入的居民現存 27 姓，¹⁵其中就有從西晉末第二支中原南遷漢民居地或他地一次性遷入的，也有西晉末或更早由中原南遷後，在贛北、贛中作過停留的，無一姓氏有長留的客名。其後裔均以老土著自居，資格僅次于劉宋遷入的賴氏。其中李、曾、陳、廖四姓，始遷祖在當地的傳人都以萬計。古氏認為東晉時的僑客，及遷益南，不屈己從人，自劃鴻溝，長留客名，只能是一種主觀的臆說。

三 “客家”與東晉“給客制度”

之“客”及唐宋簿籍之“客戶”

沒有沿襲或傳承關係

古、羅二氏都認為“客家”的“客”字是沿襲晉元帝詔書所定，羅氏則進一步援引《南齊書》：“南兖州，鎮廣陵。……時百姓遭難，流移此境，流民多庇大姓以為客。元帝太興四年（321 年），詔以流民失籍，使條名上有司，為給客制度。而江北荒殘，不可檢實”¹⁶以流民是客家先民為大前提，以流民即是“給客制度”之客為小前提，推出“客家”就是來自“給客制度”之“客”。事實上，其時流民不一定是

客家先民，“流民”與“給客制度”之“客”兩個概念的外延也不相等。其一，流民中包括北來大族，他們是給得“客”者，非給爲“客”者；其二，“多庇”二字，表明流民不盡庇于大姓而後給爲“客”，幸運者或爲自耕小農，困乏者或淪而爲奴；其三，“江北荒殘，不可檢實”，表明流民中還有實庇于大姓爲客，但政府沒有掌握，不在給客數額之內的；其四，南方土著也有因破產避役，逐食他鄉被給爲“客”的。“客”的地位在當時僅是高于奴隸的賤民，而客家先民中有不少是中原南遷的名門望族，不可能都是從“給客制度”之客蕃衍而來。

羅氏又根據唐宋政府簿籍另立“客戶”的專稱，而所謂“基本住地”宋時戶口主客分列的事實，將移民看作“客戶”，把“客家”看成是由“客戶”傳承而來的。此說則更有商榷之必要。唐代的“客戶”，雖說確是與“土戶”相對而言的外來僑居戶，但立“客戶”一名的終極目的是使浮客歸于編戶，故“客戶”名稱是暫時的。如唐開元九年（721年）到開元十三年（725年）的全國性“括客”，得新附客戶80余萬，大部分在現居州縣附籍，六年內免除租調力役等全部負擔，六年期滿收歸百姓（即土戶），准照一般百姓例輸課服役。¹⁷唐後期，甚至有“客戶住經一年以上，自貼買得田地、有農桑者，無問于莊蔭家住及自造屋舍”。¹⁸便勒一切編附爲百姓。所以，唐代雖然一直存在“客戶”之稱，但具體對象又極不固定，而且少則一年，多則六年，都會轉爲土戶，後世“客家”不可能由唐代“客戶”傳承而來。

在宋代，主客戶的含義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不再是土著與外來戶的區別。凡有田地產業、承擔賦役的人家列入主戶（也叫“稅戶”），沒有田地產業的人家被稱爲“客戶”。“客戶”主要是佃戶（或稱“佃客”）。移民在新居地有實力購置田地產業，即可爲主戶，而土著只要祖祖輩輩是佃戶，就代代相繼爲客戶。因爲移民不等于客戶，所以宋代戶籍的主客戶數，不能反映移民數量的多少，只能說明當地階級關係和生產發展的程度。例如北宋元豐年間（1078-1085年），

梅州主户 5824，客户 6548；南雄州主户 18686，客户 1653；韶州主户 53501，客户 3937，¹⁹三州主客户數表明，北宋中葉粵北南、韶二州生產發展程度高于粵東的梅州，自耕農多，因而主户所占比例大于客户。梅州則因生產發展程度相對較低，佃農多，因而客户所占比例較高。羅氏把客户看作移民，并據此分析三州移民的規模，顯然是有違史實的。再說宋代户籍的主客分立是全國性的作法，何獨羅氏所稱的“基本住地”由客户而客家？宋代的“客户”與“客家”之名沒有必然的聯系和傳承關係。據此推斷“客家”之名起于宋時，并進而由有“客家”得名推出“基本住地”有客家、客家方言系統、客家民系存在、定出客家界說，就都成為無本之木，不能成立的了。

四 “客家”是明清時閩粵贛三省

交界地特殊移民浪潮的產物

我們認為，現在所指的“客家”，是明、清時閩、粵、贛三省交界地特殊移民浪潮的產物，是那時遷入地居民對由三省交界地遷入的移民的稱呼。這次特殊的移民活動，持續明、清兩代，明中葉初具規模，清前期是高潮。移民發祥地是閩、粵、贛三省交界地，它僅是羅氏所稱的“基本住地”的一部分。它的具體範圍是清時閩西汀州除明溪（今歸化）外 7 屬及明溪析自清流的部分；粵東北嘉應州 5 屬，潮、惠二州的大埔、龍川二縣及豐順、永安（今紫金）、和平、連平州（今連平）析自嘉應州、大埔、龍川的部分（大致是北宋至元循州、梅州地及隋時萬川縣屬地）；贛東南的定南、長寧（今尋鄔），虔南（今全南）三縣及安遠、信豐、龍南三縣南部（以下凡稱“三省交界地”、“客家發祥地”均指此範圍）。這股移民浪潮的策源地在閩西寧化、長汀、上杭、武平、粵東北大埔（明初屬海陽）、興寧、程鄉（今梅州）、長樂、龍川諸縣開發較早的地區，明